

上海润博电子系统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润博电子系统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并编制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股票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周杰、韩业海、刘永雷、赵定嵘四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同意设立本次股票发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该股票发行方案拟以 6.00 元/股的价格向 1 名在册股东余勇，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赵智玲，4 名核心人员赵定嵘、韩业海、刘永雷、周杰以及 1 名机构投资者上海贤诚投资有限公司共计发行 3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0 万元。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拟募资款 2,100,000 元。2016 年 11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 2,100,000 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116522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366 号《关于上海润博电子系统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350,000 股。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约定公司在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润博电子系统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行号：325290001912

账号：0300301207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在系统集成领域综合竞争力，夯实主营业务发展基础，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盈利和综合竞争能力。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100,000元已经使用完毕，截止2017年11月13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9.89元。经公司董事会、银行及主办券商三方同意，于2017年11月13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润博电子系统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海润博电子系统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